

院內計畫成果報告議處申覆及審查作業說明

114 年 5 月 6 日

依本院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異常議處規定，因計畫執行異常致被議處之主持人，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服議處，應於執行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送交醫學研究部轉請研究委員會審查。

一、計畫主持人如欲申覆，須於收到議處通知（函）後一個月內向醫學研究部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覆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覆申請書

（二）原成果報告及補充資料

三、由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或執行秘書自委員中指派 2 位組成申覆審查小組，對申覆內容進行審查。

（一）審查小組委員依當次申覆案指派為之，不限該成果報告之原審查者，必要時可增加指派委員。

（二）申覆審查結果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並提報研究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作業修正之。